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資博本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博 大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06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5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34,4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3,414,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33,816,425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80,764,825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26,06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23,060,000港元將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例如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就可能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訂立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醫院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此乃假設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為基準,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並須受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於公開發售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所宣佈之本公司供股彙集計算,則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鑑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董事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及易耀(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1,384,33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 : 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

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5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34,4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3,414,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33,816,425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80,764,825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及(如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0港元折讓約67.35%;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88港元折讓約65.03%;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19港元折讓約68.24%;及
- 4. 理論除權價0.190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0 港元計算)折讓約57.89%。

鑑於(i)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市場之低流通量(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ii)為了令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合資格股東獲提呈機會以偏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iii)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如上文所述將認購價定於較平均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不作出此舉。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受禁制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可藉填妥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款項支票交回而提出。

董事將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惟將優先處理湊整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之額外認購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對盤服務作出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

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由於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認

股權證)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3.552.6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0.978.079股發售股份(其中華

富嘉洛證券包銷不少於163,552,6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0,978,079股發售股份、博大證券包銷7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亨達包銷5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倘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283,522,667股發售股份,或少

於或相等於300,978,079股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包銷商須按彼等各自 之配售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認購之所有包銷股份(可根據包銷

協議所載抵銷安排之規定作出調整),視情況而定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翁國亮先生擁有4,125,000股股份及2,4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450,000股股份,而易耀(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122,804,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翁國亮先生已在包銷協議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4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翁國亮先生及易耀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2,062,500股發售股份及61,402,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擁有3,600,000股股份及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根據沈女士之承諾書,沈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沈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翁加興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及2,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根據翁加興先生之承諾書,翁加興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2,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翁加興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75,000股發售股份。

除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 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獲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

沈女士、翁加興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已不可撤 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作出上述承諾,此乃由於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為包銷 協議之訂約方。本公司認為,翁國亮先生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席,翁國亮先生已加入為包 銷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283,552,667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300,978,079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 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 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 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 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可有特別有關);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 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違漏;或

(7)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 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刊發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發表其他公佈或刊發其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所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 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 情況;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上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只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 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情況1: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i>概約</i>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概約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國亮先生及易耀						
(附註3)	126,929,000	18.10	190,393,500	18.10	190,393,500	18.10
沈女士 (附註4)	3,600,000	0.51	5,400,000	0.51	5,400,000	0.51
翁加興先生(附註4)	3,750,000	0.53	5,625,000	0.53	5,625,000	0.53
吳文東先生(附註5)	126,000,000	17.96	189,000,000	17.96	126,000,000	11.98
包銷商 (附註6)	_	_	_	_	283,552,667	26.95
公眾股東	441,105,334	62.90	661,658,001	62.90	441,105,334	41.93
總計	701,384,334	100.00	1,052,076,501	100.00	1,052,076,501	100.00

情況2: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所有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

	於本公佈日期		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 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が作る呼	概約	日利36月111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國亮先生及易耀								
(附註3)	126,929,000	18.10	126,929,000	17.24	190,393,500	17.24	190,393,500	17.24
沈女士 (附註4)	3,600,000	0.51	3,600,000	0.49	5,400,000	0.49	5,400,000	0.49
翁加興先生(附註4)	3,750,000	0.53	3,750,000	0.51	5,625,000	0.51	5,625,000	0.51
吳文東先生 (附註5)	126,000,000	17.96	126,000,000	17.11	189,000,000	17.11	126,000,000	11.41
包銷商 (附註7)	_	_	_	_	-	_	300,978,079	27.25
公眾股東	441,105,334	62.90	475,956,159	64.65	713,934,238	64.65	475,956,159	43.10
總計	701,384,334	100.00	736,235,159	100.00	1,104,352,738	100.00	1,104,352,738	100.00

附註:

-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 2.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翁國亮先生及易耀、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悉數比例配額)認購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 3. 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擁有4,125,000股份,而易耀(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122,804,000股份。
- 4.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彼並非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
- 6. 華富嘉洛證券包銷不少於163,552,667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一)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5%)、博大證券包銷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一)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5%)及亨達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一)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5%)。
- 7. 華富嘉洛證券包銷不少於180,978,079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9%)、博大證券包銷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4%)及亨達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上述情況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3%)。

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1.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68港元(其後調整為0.207港元)配售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67,164,179股股份可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已擬定其中4,380,000港元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4,38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香港及中國醫療業之項目或投資。本公司已動用(i)約2,000,000港元於購置中國環保相關項目之機器;(ii)約4,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1,000,000港元支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
- 2. 按每股股份0.06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月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9,350,000港元,已擬定其中約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醫療業之項目或投資。本公司已動用(i)約3,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上海博愛醫院之按金,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ii)約35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6,000,000港元支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所述。

3.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擬定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動用約1,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銨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將為中國具潛力之醫療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董事擬尋求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並考慮從事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公佈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後,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充份利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 及專業知識,合作發展中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本公司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仍在磋商雙方 擬合作之條款,以落實一份正式商業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訂立另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一間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本公司現正對中國醫院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過去12個月已進行三次集資活動,該三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上 文所述用途。為達成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已因而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 開發售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 司將具備充足條件抓緊任何具潛力之業務機遇,並有助其業務擴展及加強其盈利潛力,因而提升 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 於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26,06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或之前獲行使),其中約23,060,000港元將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例如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就可能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訂立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醫院之意向書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此乃假設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為基準,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最後交回日期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
記錄日期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表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就額外不成功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佈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展或更改。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及可換股票據而調整。該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在發售章程中向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各調整之詳情。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所宣佈之本公司供股彙集計算,則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鑑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董事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及易耀(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

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每股 股份行使價0.20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3.816.425股股份 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 「董事し 指 「易耀 |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及全面擁有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召開及舉行之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 「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亨達 | 券買賣) 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除作為股東以外於公開發售擁有權益或 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華富嘉洛證券(代 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 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以 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 指 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 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翁加興先生」 指 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

「翁國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
「沈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毅斌女士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不少於350,692,16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僅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遠期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訂公開發售之配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博大證券及亨達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83,552,6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0,978,07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該等由翁國亮先生、沈女士及翁加興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約64,116,680港元之股份之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其相當於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就合共103,414,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